全職諮商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OOOOOOO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諮商心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其內容如下：

* 1. 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諮商心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研究生＿OOO＿在甲方授課教師與乙方專業督導之指導下，於乙方＿（單位名稱）＿進行全職諮商專業實習，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年 月。
	2. 甲方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實習時數以32小時為原則，一年總時數至少1500小時。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實作訓練，包括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直接服務，其中應至少360小時直接個案服務、150小時督導與教育訓練、以及60-80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3. 乙方同意指派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且執業滿兩年之諮商心理師擔專業督導，並提供每名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每週至少1小時，全年至少50小時，且為免費；若實習生提供團體諮商、家族治療或是心理測驗與衡鑑服務，則依實習生需求提供相對應的督導時數；機構內諮商心理師若無法擔任專業督導，機構須負擔/支付外聘專業督導費用。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專題演講等專業訓練活動(含行政會議)平均以每週2小時為原則，全年至少100小時。
	4. 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作項目或時數若有不足，乙方同意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得利用部分實習時段至鄰近之機構補足實習項目或時數之要求。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因故未能完成實習項目或時數時，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5. 乙方於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後，同意開立包括實習時數及督導時數之實習證明書予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督導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協助甲方完成實習評量。
	6. 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得比照乙方員工享有參與訓練研習、使用圖書館、電腦設備、停車、交通車等福利，並提供辦公所需的桌椅與專業實習相關設備。
	7. 甲方應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辦理加保意外偒害險。實習機構如有提供薪資，應依相關法規為實習諮商心理師辦理勞保。
	8. 乙方同意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有一日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研究。
	9. 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於乙方實習期間應遵循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倫理守則，並顧及乙方之營業機密，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與甲方討論且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中止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不得異議。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負責實習課程之教師和行政人員及乙方督導和行政人員，處理實習相關業務時，若涉及機敏資訊，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10. 除另有約定外，全職諮商實習結束後，即終止實習關係。
	11.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甲方相關課程實施要點並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12. 本合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附則

1.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薪資每月 0 元整，或津貼每月 0 元整。
2. 甲方實習諮商心理師同意支付乙方實習指導費用，每月 0 元整。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填寫並蓋印信）

校　長：吳正己 　 （簽名或蓋章）

地　址：106308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電話：02-7749-1111

乙　方： （填寫並蓋印信）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